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2

2022 年報



領航
2025

行穩致遠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覽	3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風險因素分析	21
投資者關係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4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8
釋義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表	81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孫方女士

曹明達先生

侯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

劉瑜先生

張月芬女士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偉先生(主席)

關繼發先生

黃立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繼發先生(主席)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

關繼發先生(主席)

劉瑜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biitt.cn

股份代號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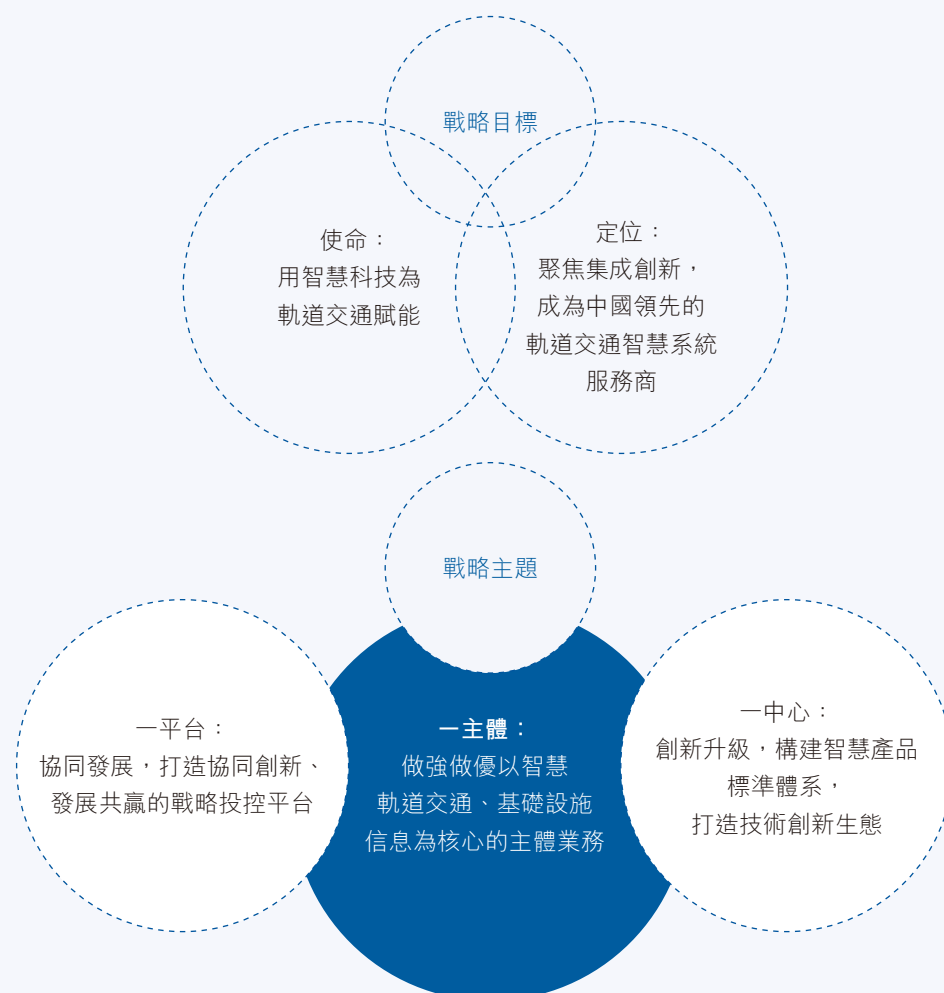
公司概覽

公司介紹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並於2013年12月6日轉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1522.HK。

本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致力於為軌交發展提供全生命週期的系統解決方案，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智慧軌道交通業務	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立足國內市場，拓展海外市場，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地鐵等多個領域，提供與之相關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PIS業務、AFC業務保持中國行業領先優勢。
基礎設施信息業務	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包含地鐵民用通信傳輸及「智慧+」產品及服務，為北京主要的地鐵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服務商，並積極開拓包含智慧管廊、智慧工地、智慧樞紐、智慧社區、智慧園區及智慧高速在內的智慧管控系統及服務模式。



公司概覽(續)

公司市場策略

本集團秉承「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市場拓展成效顯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28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53個城市，全面提供智慧軌道交通、基礎設施信息等產品及服務。就海外市場而言，拓展至海外14個國家和地區、23個城市，提供智慧軌道交通產品及服務。

● 中國業務覆蓋區域



● 海外業務覆蓋區域

註：目前本集團的海外市場已拓展至印度、斯里蘭卡、印度尼西亞、哥斯達黎加、美國、墨西哥、巴西、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澳大利亞、沙特、阿聯酋、馬來西亞、尼日利亞等。

數字說



2022 年所獲獎項及榮譽



2022 年加入的組織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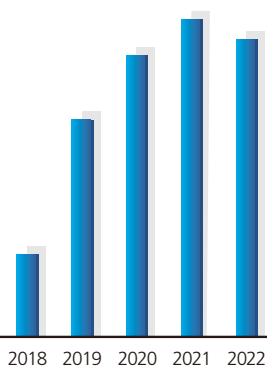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要溢利或虧損項目(千港元)					
收入	1,638,948	1,749,210	1,549,976	1,193,937	453,204
毛利	586,299	647,526	615,259	424,779	108,815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307,322	318,475	297,813	209,019	105,30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79,252	187,535	168,407	96,870	47,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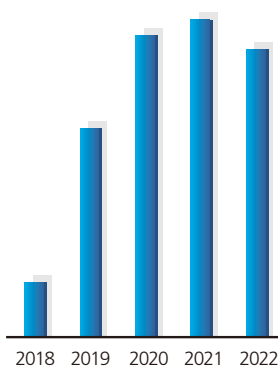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61,167	1,582,939	1,468,125	1,528,471	703,412
流動資產	2,842,593	2,833,723	2,828,905	2,505,375	2,340,020
總資產	4,403,760	4,416,662	4,297,030	4,033,846	3,043,432
總負債	1,753,967	1,644,768	1,744,026	1,761,306	845,7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573,415	2,660,160	2,452,617	2,189,216	2,168,810

財政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5	8.9	8.0	4.6	2.3
— 攤薄(港仙)	8.5	8.9	8.0	4.6	2.3
每股股息(港仙)	2.6	2.7	2.5	2.0	1.0
每股淨資產(港元)	1.3	1.3	1.2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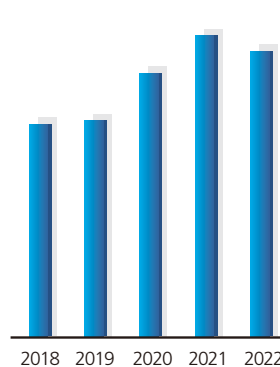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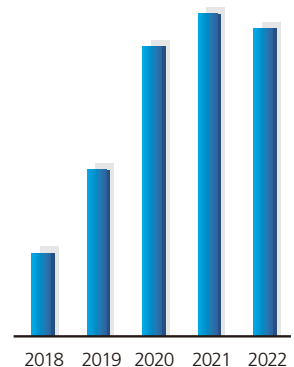
毛利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基本每股盈利
(港仙)



主席報告



“
保持戰略定力
深化創新驅動
實現行穩致遠
”

關繼發先生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朋友們：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22財年的年度業績。

2022年是本集團「提質創新•領航2025」發展戰略落地實施的關鍵一年。面對外部環境各類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積極融入國家戰略大局、緊跟行業發展趨勢，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高效開展經營管理各項工作，進一步夯實了高質量發展根基。

業績及股息

2022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1,638.9百萬元，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79.3百萬元。為感謝股東的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公司2022財年股息港幣0.026元/股，股息合計約港幣54.5百萬元，股息派付率達到30.4%，待股東在2023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這是本公司連續六年宣派現金股息，亦是本公司貫徹執行中長期股息政策的體現。



主席報告(續)

戰略發展

本集團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發展定位，始終堅定戰略方向，圍繞「一主體、一平台、一中心」三大戰略主題，著眼長遠，苦練內功，謀求戰略發展和企業價值的協調共進。

在市場拓展方面，持續深化「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緊跟行業的數字化、網絡化、智慧化發展趨勢，主動對接首都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產品和服務在軌道交通線路、副中心交通樞紐、首都機場等多應用場景落地，全面助力首都基礎設施的數字化、網絡化、智慧化建設；深挖國內市場，首次斬獲天津、無錫等地項目，助力紹興地鐵1號線項目圓滿通車，打造智慧地鐵品牌工程；服務海外業主定制化需求，首次開拓馬來西亞吉隆坡市場，成功取得阿爾斯通全球供應商資格，助力雅萬高鐵於G20峰會期間階段性試驗成功，品牌國際市場影響力顯著提升。

在研發創新方面，緊密圍繞「科技+創新」的戰略目標，以「新一代智能列車運行系統及平台」國家級示範工程建設為牽引，統籌推進雲綜合管理平台、uDAP3.0(統一數據接入平台)、uDMS2.0(統一數據模型服務)、無線車載PIS系統多項重要技術的自主研發，豐富完善產品陣列；同時，超前制定產品戰略規劃，以產業潮流和技術趨勢為導向，謀劃符合業務發展需要的產品技術體系。

通過構建高水平投入、高效率研發、高標準產出的創新發展路徑，不斷累積增厚產品技術實力，為可持續發展打造強勁引擎。

在投資管控方面，聚焦參控股企業與集團全維度的整合管理，不斷深化「差異化、賦能式」的管控模式，精準整合資源，構建主業發展生態圈，不斷提升集團競爭力。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華啟智能3.7%股權，優化華啟智能股權結構，持續加大協同力度，促進被投企業健康長期發展，保證投資收益穩健提升。

社會責任與企業管治

本集團緊密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通過創新履責手段、豐富履責實踐，持續規範治理水平，踐行社會責任。

規範的企業管治是公司得以基業長青的基石。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要求，及時就香港聯交所監管通訊內容在公司董事會上開展研討，並針對內幕信息、信息披露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等事項開展新任董事專題培訓，保障董事有效履職。同時，在完成年度制度體系建設基礎上，進一步完善合規體系建設，優化舉報及反貪污治理機制，以期達到更高的企業管治標準。

為助力應對氣候變化及環境影響，本集團設立了中長期減排目標，以主業為抓手，對標行業綠色發展行動計劃，並通過開發能耗管理平台，提升產品能耗效率等方式，助力降低軌道交通運行能耗，賦能節能減排。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聚焦和滿足社會和民眾需求，通過提供智慧化產品和解決方案，專注行業服務升級、改善交通出行體驗，同時高度關注安全生產、保障員工權益，踐行社會責任。

展望

2023年是本集團實施「十四五」戰略規劃的承上啟下之年，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未來，作為董事會主席，我將帶領集團保持戰略定力，聚焦主責主業，把握宏觀經濟最新趨勢，緊抓行業數字化、低碳化轉型升級機遇，踐行「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職責使命，攜手共進，為社會和用戶打造更加智慧、高效、綠色的產品和服務，穩步提升企業發展質量，為股東持續創造回報和價值。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和管理團隊為本集團穩步發展做出的不懈努力和突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向廣大客戶、合作夥伴、各界同仁以及各位股東、投資人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與信任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廣續前行，奮楫爭先，進而有為，共譜新篇！

主席

關繼發先生

香港，2023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劉瑜先生
行政總裁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2022年，受到國際環境等各類不利因素影響，中國全年GDP按不變價格計算，實現3.0%的增長，增速同比下降5.1%。受宏觀因素影響，2022年中國內地軌道交通投資建設保持高位運行，但增速有所放緩，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中城協」發佈數據顯示，2022年中國內地共計新增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里程約1,085.2公里，同比下降約11.3%；同時，根據國家鐵路局發佈的數據顯示，2022年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約人民幣約7,109.0億元，同比下降約5.1%。在客流量方面，2022年中國內地城市軌道交通完成客運量約194.0億人次，同比下降約18.2%；與公司業務高度相關的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總客運量約22.6億人次，日均客運量約6.197百萬人次，同比下滑約26.3%。

為有效應對化解經濟下行壓力，政府推出了一攬子宏觀政策，以促進恢復增長、提振發展信心。在政策引導和支持下，預計中國內地軌道交通仍將保持穩健發展勢頭，帶動軌道交通投資建設運營等全產業鏈協調發展；與此同時，政府也加快推動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融合發展，大力建設數字中國、智慧社會，北京市也公佈了《北京市數字經濟促進條例》，推動新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為公司「智慧+」業務營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業務回顧

概覽

上半年，受核心業務區域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業績表現有所波動，隨著下半年外部環境企穩，本集團迎難而上、爭分奪秒，積極克服各種困難，推動各項業務健康發展，企業經營質量穩步提升。

2022年，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基本保持穩定，全年實現收入約港幣1,638.9百萬元，同比下降約6.3%，毛利率約35.8%，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79.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4.4%。按照本集團中長期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發年終每股股息2.6港仙(2021財年：2.7港仙)。

本集團不斷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以夯實可持續發展基礎。2022年，本集團繼續堅持「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在圓滿助力北京新線開通、持續打造地鐵及「智慧+」產品服務品牌的同時，新開拓多個區域市場，於中國內地成功首次進入天津、無錫等4地市場，於海外首次開拓馬來西亞吉隆坡市場。同時，本集團著力提升項目交付能力以保障收入落地。2022年，本集團克服外部不利因素影響，有力推進在施項目進度，助力海內外11城16條(段)軌道交通線路開通運行，業務累計覆蓋中國53個城市，以及海外14個國家和地區的23個城市。截至2022年末，本集團在手訂單達約25.6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6.6%，為後續持續穩定收入積蓄了充足的項目儲備。

本集團亦高度重視通過研發創新提升主業核心競爭力。2022年，本集團科技研發投入約港幣159.6百萬元，佔本年度收入約9.7%，較上年基本持平。新取得7項專利(累計114項)、71項軟件著作權(累計507項)，進一步提升自主知識產權數量及質量，強化本公司軟實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2022財年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638.9百萬元，較2021財年減少約港幣110.3百萬元，減幅約6.3%。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基礎設施信息服務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約87.4%及12.6%。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2022財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1,567.7百萬元，較2021財年減少約港幣107.1百萬元。其中中國內地收入減少一方面由於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部分項目交付驗收受外部不利因素影響延遲，另一方面由於基礎設施信息服務業務2021年上半年4G信息傳輸服務使用端口梳理落地並確認收入，本年度業務恢復正常水平。

銷售成本

本集團2022財年的銷售成本約港幣1,052.6百萬元，較2021財年減少約港幣49.0百萬元，減幅約4.5%。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項目交付及驗收延遲導致的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2022財年的毛利約港幣586.3百萬元，較2021財年減少約港幣61.2百萬元，減幅約9.5%。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業務量減少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本集團2022財年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約港幣52.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6.7%。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變動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合營公司地鐵科技實現新業務交付所致，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基石創盈年內進行清算，本集團終止了對其投資收益的確認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2022財年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約港幣281.2百萬元，較2021財年減少約港幣6.8百萬元，減幅約2.4%。主要由於本年更多採用在線及遠程方式辦公，差旅受限，相關費用有所減少。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2022財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79.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4.4%。每股盈利為0.085港元，同比下降約4.5%。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21年12月31日：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808.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港幣893.4百萬元)。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約港幣383.9百萬元(2021財年：約港幣348.8百萬元)，其中港幣300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餘下為銀行借款約港幣83.9百萬元。

就本集團之借貸港幣300百萬元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華駿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60%的權利及權益已抵押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運營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842.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港幣2,833.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378.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港幣1,245.9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464.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港幣1,587.8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1(2021年12月31日：約2.3)。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持續經營及發展需要。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39.8%(2021年12月31日：37.2%)。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六間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另外五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本集團外匯風險不會對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業務分析

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基石•穩固

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PIS(乘客信息系統)、AFC(自動售檢票系統)、ACC(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TCC(線網指揮中心)等方面的產品及服務。2022年，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實現收入約港幣1,432百萬元，同比下降約5.6%，主要由於年內部分項目交付驗收受外部不利因素影響有所延遲所致。

年內，本集團依託「新一代智能列車運行系統及平台」國家級示範工程建設，實現雲綜合管理平台、uDAP3.0(統一數據接入平台)、uDMS2.0(統一數據模型服務)、無線車載PIS系統等多項重要產品的自主研發落地，並成功入選國務院國資委「科改示範企業」名單，有力提升了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競爭力。

根據中城協發佈的數據顯示，2022年城市軌道交通車載PIS系統市場涉及車輛數共計9,504輛，本集團中標2,638輛，較上年中標車輛增長近39.3%，市場佔有份額持續領先，已連續7年保持行業龍頭地位。此外，得益於牢牢把握北京市場機遇，本集團AFC業務2022年市場份額有所提升。

鞏固北京市場基石地位。面對外部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針對北京市場制定嚴謹有效的市場拓展及項目落地保障措施，新簽約及中標的京內項目金額約人民幣9.4億元，佔本集團期內拓展項目總金額約55.3%，北京市場「壓艙石」角色得到持續鞏固，對集團業績的支撐作用進一步彰顯。

在市場拓展方面，深度參與北京地鐵13號線擴能提升工程，繼紹興項目後再次獲得專業總包集成項目，該條線路累計金額高達約人民幣5.5億元，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業務收入；中標北京地鐵大興機場線信息化三期基礎設施集成項目，該項目將充分展示本集團信息化雲平台基礎設施建設能力，樹立行業標桿，為後續爭取城軌雲市場打下基礎。

在項目落地方面，圓滿完成北京地鐵昌平線南延一期、16號線南段AFC和PIS竣工驗收，為線路開通運營奠定堅實基礎。

強化京外市場營銷力度。針對京外市場的多元化產品需求，本集團充分借鑒「北京產品+北京服務」的成熟模式，有效結合項目當地實際情況，因城施策個性服務，深度挖掘既有市場業務，努力開拓新業務版圖，深埋業務「基礎樁」，推動全國業務縱深橫闊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市場拓展方面，新拓展蘇州地鐵6號線PIS項目，首次應用LCD類型的貫通道顯示屏，提升乘客信息服務能力；新拓展無錫地鐵S1號線項目，首次進入當地地鐵市場，為後續進一步市場開拓奠定基礎；全面升級智能高鐵服務，實現智能動車組旅客信息系統批量供貨；首次進入天津、無錫等地市場，進一步擴大中國內地業務覆蓋版圖。

在項目落地方面，圓滿保障紹興地鐵1號線如期開通，打造京外又一旗艦工程。全年助力杭州、紹興、廣州、張家界、南通、深圳、佛山等地軌道交通線(段)開通運營。

推動海外市場持續突破。2022年國際環境錯綜複雜，本集團海外業務開展依舊面臨較大阻力，但憑藉自身核心技術與項目管理的競爭優勢，國際市場再次取得突破性進展。

在市場開拓方面，新開拓馬來西亞吉隆坡PIS項目、印度浦那地鐵3號線項目，成功取得阿爾斯通全球供應商資格，進一步拓寬國際市場業務渠道。

在項目落地方面，G20峰會期間在中印兩國元首見證下，載有本集團產品的雅萬高鐵檢測車取得階段性試驗成功，實現了中國軌道交通高端裝備「揚帆出海」；全年助力印度浦那地鐵、孟買2號線、孟買7號線，持續鞏固了印度地區市場地位。

基礎設施信息業務：升級•落地

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地鐵民用通信傳輸及「智慧+」產品及服務，業務主要集中在北京。「智慧+」業務主要通過提供管廊、工地、社區、園區、微中心等一系列應用場景的智慧管控系統及服務的模式獲取收益。2022年，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實現收入約港幣207.0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1.2%，該部分收入的下降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4G信息傳輸服務使用端口梳理落地並確認收入，本年度業務恢復正常水平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積極開拓民用通信業務增長點。民用通信業務主要通過向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提供民用通信信息傳輸服務及以移動數據流量分成獲取收益，近年來，逐步拓展到提供光纖傳輸及多網融合物聯網等基於前沿技術的網絡服務。2022年，本集團與三大電信運營商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在維持4G業務既有209個車站資源使用費、流量使用費協議金額5年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就既有209個車站5G業務經營模式進行談判並實現階段性進展，鎖定集團民用通信業務未來5年穩定收益，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在該領域的獨有優勢。同時，本集團自主投資建設的北京地鐵昌平線南延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年內已完成項目驗收並與線路同步開通，截至2022年底，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已覆蓋至北京地鐵27條線(段)、242座車站(*由於地鐵分段開通，按照將分段線路合併的統計口徑，即為16條線)，既有線路改造及運營維護工作有序推進。

在持續拓展傳統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深入探索業務收益新增長點，以深化5G應用為方向，發佈三網合一物聯網卡解決方案，實現了一張SIM卡接收三家運營商的無線信號，並根據無線信號強弱、套餐資費等策略自動選擇最優網絡的功能，該系列產品已在智慧工地、新能源、車聯網等多個行業實現了融合應用。為客戶提供低成本、高可靠、高韌性的無線網絡服務。

聚焦落地「智慧+」業務新方案。本集團重點聚焦智慧微中心建設，深度參與東壩項目，結合業主方需求，不斷優化升級整體解決方案，全面推動東壩智慧社區建設進程。同時，本集團依託國家科技部「十三五」重點研發專項自主研發的協同運行管理系統已於首都機場空港綜合交通項目全面上線，助力首都機場空港交通協同運轉、高效運行、智能服務，實現了本集團「智慧+」業務新應用場景的開拓。

投資與合資合作：整合•優化

2022年，本集團投資業務繼續錨定信息化、智慧化導向，聚焦補強能力、提升高度、拓展範圍三個維度，持續挖掘潛在投資標的，為後續進一步完善產業佈局，做強產業生態奠定基礎。同時，從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角度，促進參控股企業與集團整合管理，注重被投企業健康長期發展、做強做優，以為被投企業的戰略決策、團隊建設、管理方式、產品服務等方面提供增值服務為抓手，不斷加強投後管理力度，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協同發展和資本增值：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京城地鐵主要運營的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線受疫情及部分航線轉場運營的影響，全年客運量約為1.658百萬人次。年內，京城地鐵如期開展紹興地鐵1號線運營管理服務項目，實現運營服務業務版圖的拓展，並積極開拓諮詢、廣告、零售等增值服務業務。除此之外，京城地鐵成功中標北京地鐵28號線內部運營服務商選擇項目，為後續業務穩健發展奠定基礎；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地鐵科技高質量完成北京地鐵16條線333座車站的AFC設備維修，以及首都機場線綜合維護工作。除此之外，地鐵科技年內中標北京地鐵12號線綜合維護項目，進一步夯實了未來業績基礎；
- 本集團投資的如易行研發的億通行應用程序累計註冊用戶約32.50百萬人，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百萬人，互聯網票務佔日均全路網過閘量比例約53.9%。年內，如易行配合政府完成北京地鐵票務升級服務，拓展合作方及業務服務範圍，並持續探索創新本地生態化運營；
- 本集團投資的友道科技研發地鐵教學列車等多項產品並實現落地應用，積極拓展合作夥伴，舉辦多場大型賽事及研討會，打通交通運輸行業企業教育上下游資源，未來將進一步加大賽事力度和大賽產品轉化；及
- 本集團投資的基石連盈基金已進入退出期，部分項目實現有序退出，並取得投資收益。同時，本集團通過參與基石慧盈的投資，緊密圍繞軌交核心板塊，持續選拔孵化優質企業以提升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展望

宏觀經濟穩中向好

2023年是中國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儘管外在環境仍舊複雜嚴峻，但是中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長期向好基本面沒有改變，隨著國內各項會議連續傳遞積極信號，《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等一系列以擴大消費穩定投資為主要導向的政策落地步伐加快，預計中國經濟增長內生動力將不斷積聚增強，宏觀經濟環境將繼續保持穩中向好態勢。

行業環境持續優化

2022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平穩增長，比上年增長約5.1%，對國民經濟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促進作用。在行業穩步發展，投資額、運營線路規模持續保持高位運行的同時，中國內地智慧城市軌建設及升級改造步幅加快。2022年，政府發佈《「十四五」全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規劃》，同時，國家級都市圈發展規劃再度擴容株潭、西安、重慶、武漢等城市，多層次軌道交通建設與智慧城市建設需求進一步擴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高鐵、軌道交通的新綫建設及既有綫路升級改造，市場需求與新建綫路、運營規模緊密相關。隨著越來越多的新綫路投入運營，尤其是一二綫城市軌道交通逐步呈現出網絡化運營管理的新趨勢，急切需要ACC、TCC、大數據中心等綫網級系統來實現統一指揮調度與管理；與此同時，當前軌道交通行業的智慧化發展趨勢已經成為業內共識，對既有設備的智慧化改造、以及智慧乘客服務等新增細分市場將催生大量的新型產品需求；此外，經過前期快速發展，既有車輛設備的基數壯大，對應的維修維護與改造升級已經成為業內共同面臨的問題，這也預計會帶來更多的更新改造增量業務，這些快速增長的新需求將給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

戰略方向更加堅定

2023年本集團保持戰略定力，深入把握宏觀和行業最新趨勢。對標京投公司「四個軌道交通」「三個轉型」的戰略發展思路，堅持「科技+創新」核心戰略目標，通過技術創新+智慧創新的雙輪驅動，堅實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和底蘊。

在市場拓展方面，緊抓產業數字化、智慧化、低碳化以及自主化趨勢，一方面整合內部產品和市場資源，劃清賽道，協同發力，相互帶動，不斷擴大業務覆蓋面，做到「報團取暖」；另一方面，借助北京「大本營」的應用場景優勢和示範效應，依託股東資源、客戶資源，做好國內國際市場的推廣，做到「借船出海」。

在研發創新方面，聚焦網絡化智慧運營、智慧乘客服務、智慧運維等重點領域，深度融合雲平台、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前瞻性佈局產品技術，構建產業技術發展高地。

在投資管理方面，進一步加強對被投企業的管理和服務，通過差異化管理模式，促進集團整體經營效能提升，加快被投企業業務與股權整合，嚴控各類經營風險；同時，探索資本運作可行方案等，實現現金流的持續改善和價值的長期增長。

在合規管治方面，打造扁平化集團管理體系，充分發揮職能支撐作用，加強人才隊伍、財務管理、合規體系、信息化、商務管理等全方位建設，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

2022財年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之公告，於2022年12月16日，京投眾甫、華啟智能、長興天越及長興祥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由京投眾甫收購華啟智能少數股東3.7%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華啟智能的間接股權將從95.0%增至98.7%。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京城地鐵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成立，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地鐵公司持有49%及51%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獨立第三方北京地鐵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百萬元。京城地鐵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管理地鐵線路、營運增值服務及相關物業發展，包括管理首都機場線、東直門航站樓及北京地鐵新建線路的經營收益權。

由於京城地鐵為一間非公眾公司，並無市場報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為港幣259,412,000元，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的約5.89%。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變現或未變現的損益及任何來自京城地鐵的股息。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京城地鐵的實際資金及運營需求實施投資策略。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2財年，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74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1年12月31日：739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港幣323百萬元(2021財年：約港幣34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對人員結構的持續優化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反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22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26港元(2021財年：每股0.027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2022財年後重大事項發生。

結語

2022年，是艱難而不平凡的一年，我們踔厲奮發，篤行不怠，感謝一直以來客戶、合作方及投資人的支持與信任，感謝每一位員工的辛勞與付出。

展望2023年，是充滿希望的一年，隨著國內經濟環境深入向好，我們將繼續保持戰略定力，堅定信心決心，搶抓發展機遇，全力以赴拓市場、增效益、強管理、化風險，努力創造更佳業績，回饋股東，回饋社會。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3年3月27日

風險因素分析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國家戰略及宏觀經濟、產業政策變化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以及上市公司監管機構管控規則變動等對公司的經營產生影響。為應對這些風險，本集團將致力於構建更為科學系統的風險管理體系，在日益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基礎上，從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等方面對各種風險密切監控，加以預防。

宏觀環境變化的風險

本集團核心業務與宏觀經濟和產業投資政策密切相關，當前國際環境仍在復雜演變，全球貿易形勢仍不樂觀，國內經濟恢復的基礎尚不牢固，一定程度上依舊存在宏觀經濟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發展環境造成一定影響。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將深化對國際及行業政策的研究，密切關注政策變化，及時調整應對策略，提升企業抗風險能力，以降低宏觀環境不確定風險對本集團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

市場環境變化的風險

當前全國軌道交通建設速度趨緩趨穩，相關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各地扶持本土企業趨勢明顯，地方資源抱團情況增多，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本集團市場拓展的難度。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充分整合股東方資源，發揮投控平台作用，加強渠道信息的獲取能力、關鍵資源的挖掘和利用能力、與合作夥伴的協同能力，同時，進一步優化完善集團產品譜系，為客戶及用戶量身提供「菜單式個性化」服務，創新銷售模式，實施差異競爭持續提升市場拓展效果。

技術轉型迭代的風險

「十四五」期間軌道交通將進入高位平穩發展階段，行業重心逐步向管理效能提升、運營可靠度提高、服務質量升級過渡，對本集團的既有產品和業務可能產生一定影響。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將加強落實公司「十四五」戰略，以大數據平台、雲平台、機器學習等先進技術為依託，逐步構建智慧城軌標準大數據平台與軌道交通生態雲平台，不斷提高軌道交通智慧化與智能化水平，為客戶提供可靠、智能、低碳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

與投資者的溝通

我們在過去的一年裏與投資者保持了密切的聯繫，通過線上會議、電話、面對面交談等方式持續與投資者溝通，隨時解答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發展、前景展望等關心的問題。

於2022年，本集團共與投資者、分析師專門溝通50餘次。

獲取資訊渠道

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確保所有投資者可以平等、準確及適時地獲得公司的重要資訊。有關公司管治、信息披露、股票信息、路演及投資資料、投資者聯絡等詳情可以在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版塊獲得，並可輕鬆查詢、獲得年報及公司其他新聞。具體溝通方式詳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股東權利」章節。

2023年度財政紀要

2022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6月27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有關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有關派發股息)	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
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	54,525,814.9港元
2023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2023年8月
財政年度完結日期	12月31日

股息表現

每股股息

2020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5港元
2021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7港元
2022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6港元

股息政策

經過董事會綜合考量戰略規劃、業務拓展、經營管理以及股息分配等因素，本集團已建立了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中長期股息派付率原則上不低於30%，為股東帶來實實在在的回報。具體股息派付情況將根據當年業績、現金流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並以股東在當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情況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股狀況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2,097,146,727

市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681.5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0日收市價：0.325港元)

重要比率

市盈率*(每股市價/每股收益)	3.82
市淨率*(每股市價/每股淨資產)	0.26
淨利潤率(年內溢利/收入*100%)	11.29%
股本回報率(年內溢利/平均權益總額*100%)	6.82%
股息率*(每股股息/每股市價*100%)	8.00%

* 按2022年12月30日收市價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聯交所	1522
路透社	1522.HK
彭博	1522 HK
ISIN(國際證券號碼)	KYG1267V100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宣晶，宣女士，49歲，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202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並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宣女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工程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獲頒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11月，經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經濟師。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宣女士擔任長實國際(天津)集團公司企業管理中心項目部主管。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宣女士於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宣女士擔任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企業發展部總經理。2010年5月至2017年1月，宣女士歷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門經理助理、副經理、總經理。宣女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香港的董事直至2017年5月，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京投公司科技創新部總經理。宣女士亦曾擔任億雅捷北京董事長、基石遠景董事長、京投信安董事長、地鐵科技董事、華駿發展董事、北京城軌董事、城軌投資董事及京投科技香港董事。宣女士現時擔任京投卓越董事及總經理，京城地鐵(本集團合營企業)董事，及京投眾甫的執行董事，宣女士亦於2022年6月13日獲委任為華啟智能的董事長。於本年報日期，宣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劉瑜，劉先生，49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於2022年6月，經中國科學院工程技術系列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工程師。1996年6月至2001年4月，劉先生擔任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交通事業部項目經理。於2001年4月至2005年7月，劉先生擔任億陽集團有限公司城市智能交通事業部項目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劉先生擔任路網公司綫網指揮中心(「TCC」)項目部經理、TCC技術室主任、技術工程部副部長、信息中心項目部經理及副總工程師。彼亦於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擔任京投眾甫的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京投億雅捷的總經理，及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樂碼仕的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2019年2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的董事長，於2021年3月起擔任京投卓越的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4月起擔任京投科技香港董事。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關先生，57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0年3月30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ESG委員會主席。關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彼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修讀研究生課程，並於2008年12月，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工程師。2019年7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正高級經濟師。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關先生於黑龍江冶金設計規劃院擔任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關先生於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擔任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關先生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擔任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關先生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關先生歷任京投公司的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京投公司總經理助理，現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亦於2016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6月13日，擔任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0年12月起擔任上海東方海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於2022年10月8日起，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5.SH)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孫方，孫女士，49歲，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1996年7月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工學(交通運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7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總圖運輸專業高級工程師。2007年8月至2016年11月，孫女士擔任路網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2月，孫女士擔任路網公司黨總支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2020年2月至今，孫女士擔任路網公司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

曹明達，曹先生，31歲，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2014年1月獲澳洲科廷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5月獲澳洲莫納什大學信息技術學院商業信息系統碩士學位。2012年1月至今，曹先生擔任北京瑪格麗河酒業商貿有限公司監事。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曹先生擔任恩安付通科技有限公司運營經理。曹先生於2017年3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商務經理，於2018年10月起至今擔任大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亦於2021年4月起至今獲委任為瀋陽地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呼和浩特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曹明達先生為曹璋先生的兒子，曹璋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侯薇薇，侯女士，40歲，於202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侯女士於2005年7月及2009年6月分別獲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於2017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經濟師。於2010年7月至2018年4月，侯女士擔任京投公司融資計劃部主管、高級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侯女士擔任北京九州一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兼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20年6月至今，侯女士擔任京投公司投資發展總部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雄安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融資部副部長。侯女士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北京信息基礎設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北京博得交通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CPA)，羅先生，57歲，於2012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202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在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於清華大學學習該校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合作舉辦的管理碩士(科技與創新方向)學位課程，並於2007年7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羅先生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企業改組及戰略策劃、資產重組及債務重組提供商務諮詢服務。羅先生曾出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羅先生曾出任中國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9)及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62)、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62)、寧夏中銀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82)、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風科技」)(股份代號：002202)及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55)。羅先生亦曾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風科技(股份代號：2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月起至2021年7月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i)自2004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13年7月起擔任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羅先生自2002年10月至2018年5月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的內核小組成員。羅先生現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董事及管理合夥人。於2023年1月16日，羅先生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西藏監管局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警告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黃立新，黃先生，51歲，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PCLL)。黃先生自1995年10月起獲得中國內地律師從業資格，且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執業律師。於過去超過二十五年的律師生涯中，黃先生參與過眾多企業的證券發行與上市及後續融資、併購等項目，具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2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實習。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黃先生在史密夫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黃先生先後在史密夫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黃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現為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李偉，李先生，65歲，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82年1月獲合肥工業大學精密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3月獲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5月，李先生獲得工程師資格證書，並於1994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經濟師。1982年2月至1987年8月，李先生擔任北京儀器廠設計科工程師。1990年4月至1996年4月，李先生擔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外經處處長。李先生亦曾於1996年5月至2002年1月擔任香港亞聯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同時擔任北京市華通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於2002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顧問，並於2006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兼職顧問。

公司高管

王新江，王先生，56歲，副總裁。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公司財務管理、經營管理、信息化管理、安全生產管理等工作。王先生現時任京投卓越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京投億雅捷、億雅捷北京董事。王先生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華啟智能董事，並於2022年6月辭任京投科技香港董事。

王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級會計師職業資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擔任威立雅交通巴黎地鐵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先後擔任聖康集團、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劉忠良，劉先生，49歲，副總裁。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民用通信業務管理工作，分管億雅捷北京公司並全面負責億雅捷北京經營管理工作。劉先生現時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億雅捷北京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北京城軌董事。


劉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並擁有電子信息專業、城市軌道運輸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具有二十年軌道交通行業生產信息化系統、管理信息化經驗，九年民用通信投資運營經驗以及三年城市微中心、樞紐、土地開發信息化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鞍山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作，美國馬里蘭大學訪問學者，亦曾分別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三星數據(中國)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泰爾文特控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為施耐德電氣中國)工程研發總監及ERG Group(現稱為Vix-ERG)中國區副總經理。

張月坤，張先生，45歲，副總裁。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科研技術與科研項目管理、產品規劃、產品研發落地統籌管理、知識產權管理、招採管理等工作。張先生現時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智聯友道董事、京投億雅捷董事及樂碼仕董事長，並於2022年6月擔任華啟智能董事。

張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文學碩士學位、英國沃裏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工程師職業資格，並擁有逾十年科研技術管理經驗。張先生於2005年加入京投集團，歷任路網公司技術工程部TCC技術室項目經理、高級主管、副主任及路網公司技術工程部副部長、副總經理。

肖征，肖先生，36歲，副總裁。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股權投資業務、股權融資及投後管理等相關工作。肖先生現時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樂碼仕董事、京投信安董事長、地鐵科技董事及華啟智能董事。

肖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曾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經理，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職研究部分析員，2015年加入京投集團，歷任資本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部門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趙婧媛，趙女士，43歲，黨總支副書記，於2016年4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黨總支副書記，主要負責本集團黨群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法務及內控審計管理等工作。趙女士於2022年1月辭任城軌投資董事。

趙女士持有遼寧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執業資格，擁有十餘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國網信通中電飛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資源部經理，2011年加入京投集團，歷任京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主管、京投億雅捷人事行政總監、京投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張月芬，張女士，於2018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是一間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張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張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2022財年的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未發行債權證券。

據本公司所知悉，2022財年，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

本集團2022財年的溢利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81頁至第160頁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任何安排。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22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26港元(2021財年：每股0.027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舉行。有關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22財年的業務回顧刊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部分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業務過程中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匯等風險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關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實踐以及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及討論詳情載列於本集團單獨發佈的「202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2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即可分派予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約港幣1,662.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1,718.8百萬元)，金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22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照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6頁。有關摘要並不構成本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貨商於2022財年所佔採購額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採購	
— 最大供貨商	6.51%
— 五大供貨商(合併)	23.08%
<hr/>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2) 銷售	
— 最大客戶	12.14%
— 五大客戶(合併)	37.49%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於2022財年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附註1)(行政總裁)

劉瑜先生^(附註2)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附註3)(董事會主席)

孫方女士^(附註4)

曹明達先生^(附註5)

侯薇薇女士^(附註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附註7)

附註：

1. 宣晶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劉瑜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3. 張燕友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關繼發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4. 鄭毅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孫方女士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曹璋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曹明達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 顧曉慧女士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侯薇薇女士於202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白金榮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新任董事劉瑜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孫方女士(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侯薇薇女士(於202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將任職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2022財年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於2022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管理合約

於2022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之全職人士的服務合同之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已到期。

與僱員的關係

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本集團積極完善人力資源制度及企業文化建設工作，保護員工各項權益、關注員工合理訴求、搭建完善的薪酬體系，提供優質培訓與職業發展機會，以及為僱員籌辦各種各樣的活動。本集團年內已與僱員建立良好的關係。

高級管理員工薪酬

2022財年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員工薪酬介乎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購股權計劃。其於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公司予以終止。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自購股權獲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確定並在聘用書中指明的日期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批授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等待期或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定及限制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貨商、服務供貨商、客戶、合夥人或聯營合夥人(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獨立於本集團與否)；以及(b)對本集團已做出或可能做出貢獻的任何人士。2022財年，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續)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全部失效。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i)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2022年12月31日或2022財年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及(iii)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宣晶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32,000	0.19%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157,634,900	55.20%
京投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7,634,900	55.20%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44,657,815	11.66%
曹璋先生(「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44,657,815	11.66%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4%
			11.70%
王江平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45,457,815	11.70%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0,737,534	6.71%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46,493,534	6.9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46,493,534	6.99%

附註：

1. 京投香港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公司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More Legend持有，而曹先生持有More Legend 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持有本公司的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3.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5,4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40,737,534股及5,756,000股股份，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1.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40,737,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5,7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22財年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2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2022財年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關聯交易

有關非豁免關聯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華啟智能3.7%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於2022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京投眾甫、華啟智能、長興天越及長興祥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長興天越及長興祥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啟智能的3.7%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2,510,600元(相當於約47,588,000港元)，將由京投眾甫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分兩次支付。完成後，本公司於華啟智能的間接股權由95.0%增加至98.7%。華啟智能餘下1.3%股權由長興天越擁有。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長興天越約31.9%股權及長興祥悅約99.7%股權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啟智能董事鍾華先生(「鍾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興天越及長興祥悅為鍾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的新框架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2021年12月17日，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於京投公司新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本集團成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過必須的流程獲得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服務之單項協議所載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本集團同意於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軟件開發、軟件採購、硬件設計及開發、硬件採購、系統集成、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工程施工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議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根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訂立單項協議。根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由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競標價或市場價或協議價(視情況而定)決定，具體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通函所載方法。有關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中。

由於(i)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2022財年，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39.71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77.83百萬元)。

2. 本公司與信息發展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本公司與信息發展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於2019年6月19日，信息發展現有股本約51.61%由北控電信通擁有，北控電信通由當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璋先生(「**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於本年報日期，曹先生辭任公司董事。因此，信息發展為曹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當時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信息發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當時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於信息發展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信息發展的成員公司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過必須的流程獲得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服務之單項協議所載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信息發展、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同意於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本集團提供：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故障修復服務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議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根據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信息發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訂立單項協議。根據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由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競標價或市場價或協議價(視情況而定)決定，具體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通函所載方法。有關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中。

由於信息發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信息發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的穩步發展。

於2022財年，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2.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9.20百萬元)。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路網公司訂立的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

於2021年12月28日，路網公司與樂碼仕訂立一份租賃合同(「**2022年路網第一份租賃合同**」)。據此，樂碼仕向路網公司租賃一處物業，租賃期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365天。

於2021年11月5日，路網公司與京投卓越及億雅捷北京各訂立一份租賃合同(「**2021年路網第四份租賃合同**」)。據此，京投卓越及億雅捷北京向路網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租賃期由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為期一年；於2022年4月28日，京投卓越及億雅捷北京與路網公司就2021年路網第二份租賃合同各訂立一份終止租賃合同(「**2022年路網第一份終止租賃合同**」)，據此，雙方同意終止2021年路網第二份租賃合同，自2022年5月1日生效。將京投卓越、億雅捷北京、樂碼仕統稱為「2022年租戶」；將「2022年路網第一份租賃合同」、 「2021年路網第四份租賃合同」及「2022年路網第一份終止租賃合同」統稱為「2022年路網租賃合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路網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02,693.75元(相等於約港幣3,785,286.38元)，乃參考2022年租戶根據2022年路網租賃合同應付路網公司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2022年租賃合同之條款(連同代價)是與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董事認為2022年路網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可在北京的優質商業地段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且毋須就收購辦公室物業產生重大成本，乃難得之良機。2022年路網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中。

於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4月28日，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及路網公司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路網公司為京投公司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2年路網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財年，2022年路網租賃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百萬元)。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裝備集團訂立的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之公告，京投卓越與裝備集團訂立租賃合同(「**2021年裝備租賃合同**」)，據此，京投卓越同意向裝備集團繼續租賃該處物業，租賃期由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為期一年。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裝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7,807.63元(相等於約港幣215,147.23元)，即京投卓越應向裝備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董事認為，2021年裝備租賃合同有利於本集團繼續加強與裝備集團的合作，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訂立。2021年裝備租賃合同(連同租賃費用)是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2021年裝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租賃費用)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2021年裝備租賃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中。

於2021年9月28日，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及裝備集團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裝備集團為京投公司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裝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財年，2021年裝備租賃合同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9萬元)。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就上文所載列的各项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由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各段所述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年報「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及「末期股息」各段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2財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本25%以上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捐款

2022財年，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為67.9千港元(2021財年：1,287.1千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35至36頁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2022財年，本公司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無論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就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深知於經營業務活動時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集團另行發佈的「202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13.51(2)及13.51B的相關規定，董事信息變更須進行披露，詳情如下：

1. 執行董事宣晶女士於2022年6月13日擔任華啟智能董事長，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
2. 執行董事劉瑜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於2022年6月，劉先生經中國科學院工程技術系列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工程師。
3. 非執行董事張燕友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4. 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關先生於2022年3月11日辭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13日辭任華啟智能董事長，並於2022年10月8日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5.SH)的非執行董事。
5. 非執行董事曹璋先生於2022年1月21日由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6. 非執行董事鄭毅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7. 非執行董事孫方女士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8. 非執行董事顧曉慧女士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9. 非執行董事曹明達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呼和浩特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非執行董事侯薇薇女士於202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北京信息基礎設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北京博得交通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金榮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於2023年1月16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西藏監管局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警告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公告。

核數師

2022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其已發表無保留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3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2022財年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護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此類政策和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實施治理的能力以及對公司的商業行為和事務進行適當監督提供了基礎設施。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原則及慣例制定自己的企業管治守則。2022財年，本公司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責制定戰略決策，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業績實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適合公司業務的要求，並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與他們董事會角色相稱的職責及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包括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在董事會可以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附註1) (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
劉瑜先生^(附註2)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附註3)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孫方女士^(附註4)
曹明達先生^(附註5)
侯薇薇女士^(附註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
黃立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偉先生^(附註7)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附註：

1. 宣晶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
2. 劉瑜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
3. 張燕友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關繼發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4. 鄭毅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孫方女士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曹璋先生於2022年1月21日由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明達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顧曉慧女士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侯薇薇女士於202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7. 白金榮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偉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由關繼發先生^(附註1)和劉瑜先生^(附註2)分別擔任，以確保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和責任。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專注於日常管理和一般運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附註：

1. 張燕友先生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辭任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11月30日生效。繼張燕友先生辭任後，關繼發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11月30日生效。
2. 宣晶女士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3年3月21日生效。繼宣晶女士辭任後，劉瑜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3年3月21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財年，董事會任何時間均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函，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3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或1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應繼續任職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及可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包括負責制定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監控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業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務具有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務、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重大運營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之責任乃轉授予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申報，並制衡董事會，以帶來對企業行動及運營的有效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獨立性機制，通過採用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及委員會中的佔比、定期評估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致力確保所有董事有平等的機會及渠道，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傳遞及表達其獨立意見與觀點等一系列方式方法，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於2022財年，董事會已就董事會獨立性機制進行年度檢討，並確認其於年內已有效實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四次)，以討論及批准整體戰略和政策、監督財務及運營表現、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則該等事項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形式進行處理。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處理該等有利利益衝突事宜。

每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會在每個歷年的年初提供予董事。本公司將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各董事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如需要)。本公司已於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寄發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於確定前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彼等提供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適時獲發充足數據，以便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2022財年，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七次特別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特別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 ^(附註1) (行政總裁)	4/4	7/7
劉瑜先生 ^(附註2) (行政總裁)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 ^(附註3) (主席)	3/3	7/7
關繼發先生 ^(附註4) (主席)	4/4	7/7
曹瑋先生 ^(附註5)	1/1	2/2
鄭毅先生 ^(附註6)	3/3	6/6
孫方女士 ^(附註7)	1/1	1/1
顧曉慧女士 ^(附註8)	1/1	1/1
曹明達先生 ^(附註9)	3/3	5/5
侯薇薇女士 ^(附註10)	3/3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附註11)	1/1	2/2
羅振邦先生(CPA)	4/4	7/7
黃立新先生	4/4	7/7
李偉先生 ^(附註12)	3/3	5/5

附註：

1. 宣晶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
2. 劉瑜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
3. 張燕友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4. 關繼發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5. 曹瑋先生於2022年1月21日由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6. 鄭毅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7. 孫方女士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8. 顧曉慧女士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9. 曹明達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0. 侯薇薇女士於202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白金榮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12. 李偉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外，於2022財年，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彼等之權力及職責。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可要求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2022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內容包括分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及合規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委任外聘核師數的事宜，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及員工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白金榮先生(附註1)	1/1
黃立新先生	4/4
李偉先生(附註2)	3/3

附註：

1. 白金榮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2. 李偉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6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25日及2022年10月26日，董事會分別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獲採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立新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並確保任何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2022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以檢討及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白金榮先生 ^(附註1)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偉先生 ^(附註2) (薪酬委員會主席)	5/5
關繼發先生	7/7
黃立新先生	7/7

附註：

1. 白金榮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2. 李偉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

於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了修訂後的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8月30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政策其後於2018年12月25日修訂。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議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在確定和挑選合適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候選人相關標準，這些標準對於補充公司戰略和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是必要的，然後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的董事提名政策已載列董事提名和任命的程序和標準。

於2022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張燕友先生(附註1)(提名委員會主席)	5/5
關繼發先生(附註2)(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白金榮先生(附註3)	2/2
黃立新先生	5/5
李偉先生(附註4)	3/3

附註：

1. 張燕友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2. 關繼發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3. 白金榮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4. 李偉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9日成立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名。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劉瑜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組成。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為審議、批准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原則、目標、標準、事項，並就其在策略和制度制定以及業務實踐中得以有效體現和落實進行監督、審核和評價，適時向董事會彙報和建議；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等。

於2022財年，ESG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ESG報告、ESG目標等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各成員於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張燕友先生(附註1)(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1/1
關繼發先生(附註2)(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1/1
宣晶女士(附註3)	2/2
羅振邦先生	2/2

附註：

1. 張燕友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2. 關繼發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3. 宣晶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劉瑜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政策隨後於2013年12月6日和2018年12月25日進行了修訂，並可在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視為保持公司競爭優勢的一個基本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在有需要時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公司的公司戰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多元化形象。在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維持各個級別的多樣性，並將考慮可衡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職位的選擇和提名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到不同的候選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含三名知識、技能和經驗豐富的女性董事。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公司各級員工性別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本公司的商業模式及實際需求，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女性董事，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還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存在性別多樣性。本公司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保持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的性別比例約為73.4%的男性和26.6%的女性。

董事會已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這些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觀點保持了適當的平衡，並在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方面實現了可衡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任命董事的職責和權限下放至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規定的權力和職責的情況下，選擇和任命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在於整個董事會。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與本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命有關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管段多元化之間保持平衡，以適合本公司，並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和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推薦、調任等；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規定了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以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和正直；
- 與公司的業務和戰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樣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
-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和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
- 承諾履行作為公司董事會和／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可用時間和相關利益。

2022財年，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劉瑜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和侯薇薇女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這些委任經過了嚴格的提名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戰略的必要技能、經驗和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交易標準的證券買賣守則。本公司循例向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2022財年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獲提供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據本公司所知，於2022財年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投保範圍乃每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瞭解監管發展和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數據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新委任董事加盟為董事後，將立即獲得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培訓數據及相關指引數據，以確保適當掌握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並完全瞭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及專業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2022財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多次培訓課程，內容包含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內幕消息、ESG、反貪污等方面，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最新上市發行人				
	新任董事培訓	監管通訊培訓	內幕消息培訓	ESG培訓	反貪污培訓
宣晶女士		✓✓✓	✓	✓	✓
劉瑜先生	✓	✓			✓
張燕友先生		✓✓	✓	✓	
關繼發先生		✓✓✓	✓	✓	✓
曹璋先生		✓			
鄭毅先生		✓✓	✓	✓	
孫方女士	✓	✓			✓
曹明達先生	✓	✓✓	✓	✓	✓
侯薇薇女士	✓	✓✓	✓	✓	✓
顧曉慧女士					
白金榮先生		✓			
羅振邦先生		✓✓✓	✓	✓	✓
黃立新先生		✓✓✓	✓	✓	✓
李偉先生	✓	✓✓	✓	✓	✓

附註： [✓]表示董事參與該培訓次數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已經設立並持續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承認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管理並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集團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性，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2022財年，本集團管理層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董事會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治理表現和匯報方面提供了足夠資源，招聘了足夠資歷的員工，並向員工提供了各種培訓課程。

本集團採納京投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規定》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在投資併購、改革改制重組等重大事項決策前開展重大事項風險評估工作，形成風險評估結論(含風險應對措施和處置預案)作為董事會決策的必備支撐材料，對超出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或風險應對措施不到位的重大事項，本集團不得組織實施，保護本集團不因系統性、顛覆性風險或認為失誤而遭受重大損失。本集團從企業管治、資本運營、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安全生產等二十一個維度制定多項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明確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本集團每年對這些制度進行檢討，及時監督制度運行情況，並結合國家有關法規及本集團實際情況等對有關制度進行重新修訂或廢止，促進本集團經營效率的提高和績效的改善，為本集團實現發展戰略提供有力保證。

為進一步規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工作，有效防範內部風險，根據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指引》及聯交所相關監管規定，結合本集團實際管理情況編製了《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手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從組織架構、資金管理、財務報告、採購業務、業務外包、銷售業務、項目管理、研發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資源、預算管理、籌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等十四個業務層面控制和信息系統等一個信息系統層面控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程序進行了規範，對本集團內部管理中存在的風險進行了識別，並提供了相應的控制措施對風險進行防範。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每年依據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本集團《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手冊》以及相關制度，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和執行情況進行檢討，通過個別訪談、制度審閱、資料查驗、穿行測試等方法，及時發現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缺失，提出相應的整改方案，形成《年度內控合規評價報告(含整改方案)》，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持續跟踪監督落實整改；針對檢討過程中發現的嚴重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將根據《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暫行規定》等相關制度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處理，及時採取措施減少、挽回損失並消除不良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員工處理保密數據、監察數據披露及響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集團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被嚴格禁止。

本集團設立法律合規部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日常工作，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做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2022財年，本集團優化舉報政策及系統，發佈《舉報管理辦法》代替《員工舉報不正當行為政策以及程式》，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舉報管理辦法》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2022財年，本集團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重新修訂《反舞弊管理辦法》，旨在制定清晰的反舞弊政策，在本集團推崇廉潔文化，並與《舉報管理辦法》進行有效聯動。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舞弊及反腐倡廉培訓和檢查，確保反舞弊及反腐倡廉工作取得實效，《反舞弊管理辦法》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在2022財年期間，本公司為所有員工舉辦了一次反舞弊及反腐敗培訓和簡介，沒有與貪腐和舞弊有關的違規案件。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2022財年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且已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可致令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0頁至第8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於2022財年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3,245
非法定核數服務	741
	3,986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自2018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專業商務公司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方面的建議及服務。本集團高級專家劉野菲先生擔任公司的主要聯繫人，負責與張女士就公司的公司治理以及秘書和行政事務進行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女士在2022財年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且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公佈及通函)為股東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信息。本公司透過其網站(www.biitt.cn)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直接溝通提供了機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提問。於2022財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 ^(附註1) (行政總裁)	1/1	1/1
劉瑜先生 ^(附註2) (行政總裁)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 ^(附註3) (主席)	1/1	1/1
關繼發先生 ^(附註4) (主席)	1/1	1/1
曹璋先生 ^(附註5)	不適用	1/1
鄭毅先生 ^(附註6)	1/1	0/1
孫方女士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顧曉慧女士 ^(附註8)	不適用	1/1
曹明達先生 ^(附註9)	1/1	不適用
侯薇薇女士 ^(附註1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附註11)	不適用	1/1
羅振邦先生(CPA)	1/1	1/1
黃立新先生	1/1	1/1
李偉先生 ^(附註12)	1/1	不適用

附註：

1. 宣晶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
2. 劉瑜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
3. 張燕友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4. 關繼發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5. 曹璋先生於2022年1月21日由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6. 鄭毅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7. 孫方女士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8. 顧曉慧女士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9. 曹明達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0. 侯薇薇女士於202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白金榮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12. 李偉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本公司之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呈請人簽署，惟該等呈請人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呈請人本身或代表彼等而持有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呈請人償付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呈請建議的程序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呈請所訂明的事務。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而言，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東直接諮詢董事會的程序

為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電郵：	IR@biitt.cn
電話(香港)：	(852) 2805 2588
電話(北京)：	(86) 010 8462 2731
傳真：	(852) 2805 2488
收件人：	董事會辦公室轉交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按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在適當情況下於上述地址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閱(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可致電(852) 2805 2588尋求本公司協助。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觀點及意見。公司在過去的一年裏與投資者保持了密切的聯繫，通過線上會議、電話、面對面交談等方式持續與投資者溝通，隨時解答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發展、前景展望等關心的問題。投資者也可以通過股東大會、公司網站、股東查詢等方式了解公司最新訊息。於2022年，本集團共與投資者、分析師專門溝通50餘次。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政策於年內已有效實施。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擬就向股東宣派，派發或派付其淨利潤作為股息的原則及指引。經過董事會綜合考量戰略規劃、業務拓展、經營管理以及股息分配等因素，本集團建立了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中長期股息派付率原則上不低30%，為股東帶來實實在在的回報，具體股息派付情況將根據當年業績、現金流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並以股東在當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準。

釋義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	「ACC」
自動售檢票系統	「AFC」
自動售檢票線網管理中心	「ANCC」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連盈」
北京北控電信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北控電信」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城軌」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慧盈」
北京基石遠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基石遠景」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	「路網公司」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



釋義(續)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信安」
京投軌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軌道」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北京地鐵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信息發展」
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裝備集團」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卓越」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億雅捷北京」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科技香港」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京投億雅捷」
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	「京投眾甫」
董事會	「董事會」
長興天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興天越」
長興祥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興祥悅」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城軌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財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	「華駿發展」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樂碼仕」
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
多線共用線路中心	「MLC」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乘客信息系統	「PIS」
股份持有人	「股東」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華啟智能」
本公司董事	「董事」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線網指揮中心	「TCC」
友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智聯友道 科技有限公司」)	「友道科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1頁至160頁的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任何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此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v)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與客戶訂立合約關係，以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設計、生產、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貴集團的部分收益及溢利來自長期合約，其中大部分為固定價格合約。長期合約的收益乃基於報告日期就合約所進行之工作的完成階段按期間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合約的估計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預測合約結果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合約預測錯誤可能導致迄今確認的損益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從而亦影響本期間的損益金額。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對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
- 對於按期間確認的收益，挑選合約樣本、使用不同的定量及定性標準及就所選取的各項合約實施以下程序：
 - 檢查合約載列的價格、交付、時間表及里程碑等主要條款及向相關項目經理及工程師查詢合約的主要方面，包括估計總合約成本、主要項目風險、或然因素及收費時間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v)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收益的時間點的時機是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我們將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存在固有風險，即收益可能在不正確的期間記錄或可能受到操縱以實現財務目標和期望。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 透過將高級運營及財務管理人員的估計與相關文件(包括供應商的報價及協定合約)比較，質疑其在估計總估計合約成本及完成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的合約的估計成本時作出的相關判斷；
- 將年內入賬列為合約成本的項目與供應商合約、貨品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 協定合約條款的總合約收益；
- 基於直至報告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總合約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v)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 基於總合約收益及完工百分比重新計算迄今確認的收益；
- 進行抽樣，以將管理層在上一財政年度未完成選定合約的估計成本與本年度發生的實際成本進行比較，並向管理層詢問發現的任何重大差異。
- 對於時點的收益確認，抽樣選擇交易並執行以下程序：
 - 抽樣檢查與客戶的銷售合約，以了解和評估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條款和條件；及
 - 進行抽樣，以將年末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與相關貨物交貨單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已在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及19以及附註2(l)(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大量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合約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587,492,000港元及611,803,000港元，分別佔總資產的13.34%及13.89%。

貴集團使用撥備總表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當中涉及在估計虧損率及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方面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以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環境的評估。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確認呆賬撥備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及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 抽樣比較賬齡報告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分類與已開具的發票、合約條款、合約進度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 瞭解管理層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重要數據及假設，包括根據信貸風險特點作出的應收賬款分類基準，過往違約數據及管理層估計的虧損率所涉及的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及19以及附註2(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龐大且於報告日期估計虧損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重大判斷。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 評估管理層的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方法為審閱管理層用以形成該等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現時經濟環境及前瞻性資料作出恰當調整；及
- 抽樣檢查於財政年結日後自客戶所收取與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有關的現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及附註2(l)(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商譽合共為563,880,000港元，並被分配至智慧軌道交通服務的營運及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的營運，以評估潛在減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金額為95,153,000港元。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每年就潛在減值進行評估。管理層通過考慮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對減值評估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金額；
- 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並通過與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貼現率範圍進行比較，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及附註2(l)(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使用價值通過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確定。這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尤其是未來銷售增長率、相應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

我們將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模式採用的主要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其中若干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情況。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 參考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銷售增長率及相應毛利率、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及基於對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了解所作出的預期，評估及質疑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估計未來銷售增長率及相應毛利率；
- 對過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追溯檢討及將預測收益及溢利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
- 獲取管理層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銷售增長率、相應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並考慮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減值測試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全體股東擬備，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家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4	1,638,948	1,749,210
銷售成本		(1,052,649)	(1,101,684)
毛利	4(b)	586,299	647,526
其他收入	5	37,683	59,01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81,210)	(287,99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9(a)	(11,650)	(7,138)
商譽減值虧損		-	(64,747)
研究開支		(159,561)	(164,421)
經營溢利		171,561	182,242
融資成本	6(a)	(9,006)	(27,03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52,912	56,711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930	302
或然代價及股份回售權公允價值變動		(1,096)	18,627
除稅前溢利	6	223,301	230,844
所得稅	7	(38,302)	(31,339)
年內溢利		184,999	199,50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9,252	187,535
非控股權益		5,747	11,970
年內溢利		184,999	199,50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0.085	0.089

第89頁至16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7(b)。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84,999	199,5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11,774)	74,0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775)	273,554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060)	259,971
非控股權益	3,285	13,5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775)	273,554

第89頁至16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4,829	207,971
無形資產	12	208,605	232,366
商譽	13	563,880	616,088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15	407,171	418,723
其他金融資產	16	122,736	67,576
或然代價		–	27
遞延稅項資產	26(b)	33,946	40,188
		1,561,167	1,582,939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7	446,197	471,224
合約資產	18(a)	611,803	631,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75,942	833,202
給予一間聯營企業的貸款	20	–	4,892
手頭及銀行現金	21	808,651	893,375
		2,842,593	2,833,7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95,345	1,076,210
合約負債	18(b)	39,702	68,7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83,930	48,775
租賃負債	24	17,640	17,747
即期稅項	26(a)	33,404	24,508
保修撥備	25	8,461	9,895
		1,378,482	1,245,934
流動資產淨額		1,464,111	1,587,7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25,278	3,170,728

第89頁至16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00,000	300,000
租賃負債	24	22,218	40,520
或然代價	28	2,027	–
遞延稅項負債	26(b)	43,924	51,589
遞延收入		1,772	4,938
保修撥備	25	5,544	1,787
		375,485	398,834
資產淨額		2,649,793	2,771,894
股本及儲備	27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2,552,444	2,639,1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573,415	2,660,160
非控股權益		76,378	111,734
權益總額		2,649,793	2,771,894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瑜
董事

關繼發
董事

第89頁至16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7(c))	千港元 (附註27(d)(i))	千港元 (附註27(d)(iii))	千港元 (附註27(d)(iii))	千港元 (附註27(d)(iv))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0,971	1,771,241	26,424	62,677	21,574	549,730	2,452,617	100,387	2,553,004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87,535	187,535	11,970	199,5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2,436	-	72,436	1,613	74,0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436	187,535	259,971	13,583	273,554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4,671)	(4,67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435	2,435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批准股息(附註27(b)(ii))	-	(52,428)	-	-	-	-	(52,428)	-	(52,428)
轉撥至儲備	-	-	-	21,263	-	(21,263)	-	-	-
	-	(52,428)	-	21,263	-	(21,263)	(52,428)	(2,236)	(54,66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71	1,718,813	26,424	83,940	94,010	716,002	2,660,160	111,734	2,771,894

第89頁至16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d)(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d)(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d)(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d)(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0,971	1,718,813	26,424	83,940	94,010	716,002	2,660,160	111,734	2,771,894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79,252	179,252	5,747	184,99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9,312)	-	(209,312)	(2,462)	(211,7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9,312)	179,252	(30,060)	3,285	(26,7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附註28)	-	-	(604)	-	-	-	(604)	(36,392)	(36,996)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3,346)	(3,346)
聯營企業的資本儲備變更	-	-	(785)	-	-	-	(785)	-	(785)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1,327	-	-	-	1,327	-	1,32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097	1,097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批准股息(附註27(b)(ii))	-	(56,623)	-	-	-	-	(56,623)	-	(56,623)
轉撥至儲備	-	-	-	2,888	-	(2,888)	-	-	-
	-	(56,623)	(62)	2,888	-	(2,888)	(56,685)	(38,641)	(95,32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71	1,662,190	26,362	86,828	(115,302)	892,366	2,573,415	76,378	2,649,793

第89頁至16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3,301	230,844
調整如下：			
折舊及攤銷	6(c)	75,015	60,59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9(a)	11,650	7,138
商譽減值虧損	6(c)	–	64,747
利息收入	5	(5,976)	(9,772)
投資收入	5	–	(3,0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6,392)	–
融資成本	6(a)	9,006	27,03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52,912)	(56,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6(c)	(11)	36
遞延收益攤銷		(3,441)	(4,954)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903)	(302)
或然代價及股份回售權公允價值變動		1,069	(18,62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的增加		(11,122)	(50,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224,780)	(131,310)
合約資產增加		(24,174)	(102,556)
遞延收入增加		597	4,762
保修撥備增加		2,323	1,2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4,011	80,89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993)	7,55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95,962)	(6,028)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131,694)	101,269
已收利息		5,903	9,772
已付所得稅	26(a)	(29,392)	(31,23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55,183)	79,80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9,576)	(29,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	263
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6,569	2,802
股本證券投資		–	(67,270)
向聯營企業投資		–	(3,896)
債務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	221,024
向一間聯營企業償還貸款		4,965	2,000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7,69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45)	125,150

第89頁至16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支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1(b)	(17,449)	(11,336)
已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1(b)	(2,326)	(1,256)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21(b)	88,237	52,174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	21(b)	(47,560)	(276,557)
已付利息	21(b)	(6,688)	(26,999)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27(b)	(56,623)	(52,42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分派		(2,316)	(3,15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4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725)	(317,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0,253)	(112,16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848,043	944,4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9,580	15,72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370	848,043

第89頁至16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中權益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以及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以下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見附註2(g))；
- 或然代價；及
- 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相信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明朗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該等本會計期間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修訂概無對該等財務報表中本集團現行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予以呈列，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之資產淨值。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購入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組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任何直接投資。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f)及附註2(l)(ii))作出調整。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或該等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本集團長期權益(如適用，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抵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產生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被投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被投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予以呈列，惟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下列各項的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值大於(i)值時，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l)(ii))。

就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任何已購買商譽應佔的金額於出售時列入損益中計算。

(g)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本集團對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另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相關投資除外，該等交易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9(e)。這些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進行如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續)

(i) 權益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v)(iv))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該權益投資並非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非回收)，以使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此類選擇是在逐個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只有在投資符合發行人的權益定義時才能進行。如作出此類選擇，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非回收)中，直至出售投資。出售時，將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收)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其不會通過損益回收。根據附註2(v)(iii)所載政策，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境外業務淨投資對沖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

- 租賃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由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k))。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移除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x))。

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至可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之必要地點及滿足必要條件時，可生產該等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附帶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重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有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使用權資產	租約年期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10年或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
其他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x))。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買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詳情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至10年
收益權	13年或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
專利權	10至15年

對攤銷期間及方法的審閱按年進行。

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認為無限時，該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任何將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認定為無限的結論亦會按年被檢討，以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結論。倘該等結論不成立，由無限轉為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評估自轉換日期起，按照上文所載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提前入賬。本集團將商標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並每年進行審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擁有指示使用該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並可從該使用中切實獲取所有經濟利益，則成為控制。

(l)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在所有租賃中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於租賃起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至於該等與租賃付款相關惟並未資本化的租賃，則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一筆開支。

倘租賃已進行資本化，則該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隱含於租賃中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迅即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靠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該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起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計，貼現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及2(l)(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費率變化而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會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引起的變化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或倘減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值零的，作出的相應調整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最初未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租賃負債也將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修改後折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的情況是作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後果發生的租金減免，並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規定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務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將代價的變動確認為負面可變租賃付款，且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計入損益。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以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確定。

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示使用權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絕大多數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非如此，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附註2(k)(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予一間聯營企業的貸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n))；及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證券(可重新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及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證券(不可回收))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缺額(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情況採用下列貼現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預期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保證(如持有任何保證))的追索權；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了合理且具支撐力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得到的過往經驗和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的合約到期日作出付款；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義務之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對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值，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可重新分類)除外，該等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可重新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v)(iv)確認的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當一個或多個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就會出現信貸虧損。

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具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或抵押物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本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客戶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撤銷的金額時。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於收回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
- 於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用於減低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用於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標準(見附註2(l))。

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予撥回。即使僅在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減值時，未確認任何虧損或確認較小的虧損，情況也是如此。

(m)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為銷售而生產的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或以物料或供應品形式於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產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為獲得與客戶的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而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m)(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i))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j))的成本。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如未能獲得合約，則該成本不會產生。如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成本將被回收，則在獲得合約時而產生的增量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獲得合約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續)

如果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具體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則對該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成本產生或加強未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及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與現有合約或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應向客戶收取的成本以及僅因本集團簽訂合約而發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付款)。履行合約的其他費用，如果沒有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和設備或無形資產，則在發生時記為開支。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餘及減值虧損列賬。如合約成本的賬面值超出(i)本集團預期在換取該資產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務中收取的剩餘金額，減(ii)直接和提供未經確認為開支的商品或服務相關的成本所得出的淨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餘在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時計入損益。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v)載列。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有權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前確認收益時(見附註2(v))予以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ii)(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無條件時(見附註2(o))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v))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不可退還的代價，合約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o))。

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列報。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列報。

當合約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v))。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代價前確認收益，該金額則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n))。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報，減去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l)(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並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l)(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對借款費用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x))予以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的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呈報時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作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同一期間內轉回。

因在稅務上不可扣減的商譽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毋須貼現。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會予以削減。有關削減金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因分配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u) 撥備、或有負債及有償合約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則很可能將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以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可能出現的責任須僅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ii) 有償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有償合約。有償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以及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合約的收益會使用成本對成本法隨時間逐步予以確認(即按迄今相對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本集團提早完工而賺取合約花紅或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納入考慮範圍，使收益僅於所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將不會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合約的結果不可合理計量，則收益僅按預期將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u)(ii)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i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產品時予以確認。倘產品僅為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則確認的收益金額乃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於合約項下所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的基準分配。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此等投資之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直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之利率。就按攤餘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額。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l)(i))。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初步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按已削減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有效確認。

(w)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換算乃按照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併入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別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x) 借貸成本

購入、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

(a)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於同一集團(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家庭的親密成員是指在與實體發生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或會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3、25及29載列有關假設及商譽減值相關風險因素、保修撥備估計和金融工具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收益確認

誠如附註2(v)(i)所闡釋，服務合約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

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製造及建設活動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夠合理計量合約結果的時間點。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乃根據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29(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對評估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需要於損益扣除額外的減值。

(c)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經考慮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倘此等估計有重大變動，在未來日期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會予以調整。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以及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智慧軌道交通服務的收入	1,431,998	1,516,154
來自基礎設施信息服務的收入	206,950	233,056
	1,638,948	1,749,2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2021年：一名客戶)的交易收入已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198,924	281,153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i) 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與客戶的合約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2,564,283,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2,199,100,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智慧軌道交通合約及基礎設施信息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或因此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1至24月(2021年12月31日：1至36月)內發生。

上述金額並未包括本集團透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的服務合約所載的條件而可能於未來賺取的完工花紅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很有可能將於報告日期符合賺取該等花紅的條件則除外。

(iii) 本集團應收的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有關的未來最低收入總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5,974	166,67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87,689	116,599
	253,663	283,274

該金額已計入上述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並將於未來確認為收益。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其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三項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智慧軌道交通：本分部提供設計、生產、實施及銷售以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軌道交通領域的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 基礎設施信息：本分部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權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成本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可申報分部的溢利以毛利計量。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的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研究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或然代價及股份回售權公允價值變動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相關資料予以呈報。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以及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22年			
	智慧 軌道交通 千港元	基礎 設施信息 千港元	業務 拓展的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1,221,285	4,414	-	1,225,699
隨著時間確認	210,713	202,536	-	413,24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1,431,998	206,950	-	1,638,948
可申報分部毛利	466,985	119,314	-	586,29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52,912	52,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2021年			總計 千港元
	智慧 軌道交通 千港元	基礎 設施信息 千港元	業務 拓展的投資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1,304,894	10,213	–	1,315,107
隨著時間確認	211,260	222,843	–	434,10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1,516,154	233,056	–	1,749,210
可申報分部毛利	498,302	149,224	–	647,52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56,711	56,711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毛利	586,299	647,52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52,912	56,711
其他收入	37,683	59,01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81,210)	(287,99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1,650)	(7,138)
商譽減值虧損	–	(64,747)
研究開支	(159,561)	(164,421)
融資成本	(9,006)	(27,03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930	302
或然代價及股份回售權公允價值變動	(1,096)	18,627
除稅前溢利	223,301	230,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分佈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1,567,732	1,674,860
— 中國香港	35,991	38,593
— 印度	35,225	35,757
	1,638,948	1,749,210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全部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5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976	9,772
投資收入	—	3,014
政府補助	23,594	41,7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6)	6,392	—
外匯收益淨額	40	1,173
其他	1,681	3,334
	37,683	59,016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456	973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5,224	24,809
租賃負債的利息	2,326	1,256
	9,006	27,038

(b) 員工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9,784	319,406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23,182	22,558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開支	—	5,705
	322,966	347,669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中國(除香港以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委託受託人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承擔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7(b)	802,843	797,745
核數師酬金：			
— 法定審核服務		3,245	3,376
— 其他服務		741	1,146
商譽減值虧損	13	—	64,747
折舊費	11(a)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30	27,396
— 使用權資產		17,181	10,766
無形資產攤銷	12	24,004	22,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淨額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11)	36
		10,345	15,452

附註：

存貨成本中105,341,000港元(2021年：109,547,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餘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分別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6(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附註26(a))：		
— 香港利得稅	7,682	6,7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606	24,357
	38,288	31,074
遞延稅項(附註26(b))：		
—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14	265
	38,302	31,339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3,301	230,844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於有關司法權區獲得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i)、(ii)、(iii)及(iv))	52,670	57,81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7,109	4,884
不可扣減公允價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	(3,07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9,799)	(11,333)
免稅利息收入	(141)	(354)
外匯虧損／(收益)的稅務影響	395	(36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過往年度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7)	(51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461	13,611
有關附屬公司所作出分派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附註(viii))	5,329	—
稅項減免(附註(v)、(vi)及(vii))	(46,625)	(29,333)
所得稅	38,302	31,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續)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2021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但本集團一間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屬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除外。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1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印度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21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於印度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所得稅(2021年：25%)。

- (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100%計算的額外減免稅項津貼(2021年：75%/100%)。

- (vi)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為軟件企業。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兩年，然後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50%的減免幅度三年。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50%。

- (v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並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第一筆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有效稅率計稅；第二筆和第三筆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的有效稅率計稅。

- (vi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向海外公司宣派分派人民幣45,843,000元(相當於約53,290,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按適用預扣稅稅率10%計算的預扣稅5,3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22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 (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	-	617	1,098	108	1,823
劉瑜先生 (於2022年11月30日 獲委任)(i)	-	509	862	108	1,479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 (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 (附註(ii))	-	-	-	-	-
曹璋先生 (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	100	8	-	5	113
曹明達先生 (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 (附註(ii))	-	-	-	-	-
關繼發先生	-	-	-	-	-
鄭毅先生 (於2022年10月27日辭任) (附註(ii))	-	-	-	-	-
孫方女士 (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 (附註(ii))	-	-	-	-	-
侯薇薇女士 (於2022年6月29日獲委任) (附註(ii))	-	-	-	-	-
顧曉慧女士 (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 (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	66	-	-	-	66
羅振邦先生	240	-	-	-	240
黃立新先生	240	-	-	-	240
李偉先生 (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	174	-	-	-	174
	820	1,134	1,960	221	4,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8 董事薪酬(續)

	2021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	227	1,191	1,690	103	3,211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附註(ii))	—	—	—	—	—
曹璋先生	1,200	93	—	63	1,356
關繼發先生(附註(ii))	—	—	—	—	—
鄭毅先生(附註(ii))	—	—	—	—	—
顧曉慧女士 (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及 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 (附註(ii))	—	—	—	—	—
任宇航先生 (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240	—	—	—	240
羅振邦先生	240	—	—	—	240
黃立新先生	240	—	—	—	240
	2,147	1,284	1,690	166	5,287

附註：

-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董事或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的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七名(2021年：五名)董事同意放棄合共1,040,000港元(2021年：9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最高薪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21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三名(2021年：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9	3,949
酌情花紅	2,356	6,328
退休計劃供款	325	411
	4,160	10,688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21年：四名)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2年	2021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9,252,000港元(2021年：187,5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7,147,000股普通股計算(2021年：2,097,147,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流通在外的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民用通信 傳輸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8,775	31,106	323,489	27,289	9,325	409,984
匯兌調整	552	631	9,650	898	316	12,047
添置	-	47,698	-	10,353	13,730	71,781
出售	-	-	-	(1,024)	-	(1,024)
轉讓	-	-	10,750	-	(10,750)	-
於2021年12月31日	19,327	79,435	343,889	37,516	12,621	492,7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2,894	8,224	215,880	12,815	-	239,813
匯兌調整	66	312	6,598	591	-	7,567
年內開支	633	10,766	18,201	8,562	-	38,162
出售時撥回	-	-	-	(725)	-	(725)
於2021年12月31日	3,593	19,302	240,679	21,243	-	284,817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5,734	60,133	103,210	16,273	12,621	207,971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9,327	79,435	343,889	37,516	12,621	492,788
匯兌調整	(1,638)	(5,913)	(31,270)	(3,830)	(1,387)	(44,038)
添置	-	1,795	4,890	14,505	66,719	87,909
出售	-	(3,533)	-	(593)	-	(4,126)
轉讓	-	-	57,432	-	(57,432)	-
於2022年12月31日	17,689	71,784	374,941	47,598	20,521	532,5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3,593	19,302	240,679	21,243	-	284,817
匯兌調整	(245)	(1,758)	(21,148)	(2,426)	-	(25,577)
年內開支	609	17,181	22,048	11,173	-	51,011
出售時撥回	-	(1,992)	-	(555)	-	(2,547)
於2022年12月31日	3,957	32,733	241,579	29,435	-	307,704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732	39,051	133,362	18,163	20,521	224,829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自用樓宇，以折舊成本列示	39,051	60,133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合約獲得使用辦公室物業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4至60個月。

與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自用物業的折舊費，以折舊成本列示	17,181	10,766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2,326	1,256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10,345	15,452

年內，本集團就若干新簽訂的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1,795,000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在附註21(c)及24中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收益權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6,424	112,046	59,802	100,998	319,270
匯兌調整	1,145	3,289	1,986	2,965	9,385
添置	11,331	–	–	–	11,331
於2021年12月31日	58,900	115,335	61,788	103,963	339,986
累計攤餘：					
於2021年1月1日	16,240	55,113	10,907	–	82,260
匯兌調整	419	1,757	753	–	2,929
年內開支	6,583	9,690	6,158	–	22,431
於2021年12月31日	23,242	66,560	17,818	–	107,620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5,658	48,775	43,970	103,963	232,366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8,900	115,335	61,788	103,963	339,986
匯兌調整	(6,094)	(9,774)	(6,447)	(8,810)	(31,125)
添置	21,689	–	–	–	21,689
於2022年12月31日	74,495	105,561	55,341	95,153	330,550
累計攤餘：					
於2022年1月1日	23,242	66,560	17,818	–	107,620
匯兌調整	(2,010)	(5,959)	(1,710)	–	(9,679)
年內開支	8,836	9,314	5,854	–	24,004
於2022年12月31日	30,068	69,915	21,962	–	121,945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4,427	35,646	33,379	95,153	208,605

附註：

- (i) 軟件、收益權及專利權的年內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究開支」。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為商標。商標的可收回數額乃按商標視同版權收入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商標視同版權收入乃依據本公司董事就五年期間編製的預測及預期版權費率。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2.12%(2021年：2.0%)推斷。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7.90%(2021年：17.38%)貼現。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662,320
匯兌調整	19,44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81,761
匯兌調整	(57,773)
於2022年12月31日	623,988
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	-
添置	64,747
匯兌調整	92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5,673
匯兌調整	(5,565)
於2022年12月31日	60,108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63,880
於2021年12月31日	616,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3 商譽(續)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			
—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啟智能」)	(i)	500,977	547,361
—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ii)	52,866	57,761
有關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的營運	(iii)	10,037	10,966
		563,880	616,088

主要假設

華啟智能的現金產生單位、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及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編製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採用折現率折現，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2022年	2021年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		
— 華啟智能		
穩定增長率	2.12%	2.00%
稅前折現率	12.22%	12.84%
—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穩定增長率	2.60%	2.00%
稅前折現率	14.87%	14.71%
有關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的營運		
穩定增長率	2.60%	2.00%
稅前折現率	15.06%	16.40%

於2022年12月31日，華啟智能的現金產生單位、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及與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相關的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為699,653,000港元、69,417,000港元及258,592,000港元，分別超出賬面值22,478,000港元、4,183,000港元及57,306,000港元。因此，毋須作出減值。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股份	100%	100%	設計、實施及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設計、實施和銷售相關軟件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城軌投資」)	香港	18,000,010股股份	70%	70%	投資控股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信安」)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51%	設計、實施及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98.7%	98.7%	設計、生產及銷售車載乘客資訊系統 (「車載PIS」)、列車控制與遠程診斷系統 以及列車網絡控制系統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85,700元	51%	51%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 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 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相關軟件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城軌投資、京投信安、華啟智能及樂碼仕的財務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城軌投資		京投信安		華啟智能		樂碼仕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實際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49%	49%	1.3%	5%	49%	49%
收入	-	-	92,648	86,524	634,165	632,883	51,500	55,279
年內溢利/(虧損)	15,229	5,901	(11,309)	8,894	93,352	100,672	338	10,31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4,569	1,770	(5,545)	4,358	4,254	4,890	-	5,054
非流動資產	80,250	65,872	470	8,885	83,171	74,146	1,360	882
流動資產	9,049	8,198	127,701	119,517	1,265,831	1,172,498	82,203	86,618
流動負債	8,024	7,024	104,987	81,670	468,152	365,282	35,100	30,952
非流動負債	-	-	-	7,056	7,648	4,471	-	2,576
資產淨值	81,275	67,046	23,184	39,676	873,202	876,891	48,463	53,972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24,683	20,114	10,622	18,652	14,904	49,000	25,862	27,177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379,165	420,359
應佔業績	44,427	(3,050)
股息	(8,359)	(5,435)
匯兌調整	(8,062)	6,849
	407,171	418,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名稱	附註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合營企業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地鐵科技」)	(i)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49%	-	49%	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 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	49%	49%	-	地鐵運營管理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創盈中心」)	(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20%	-	20%	資產及投資管理
聯營企業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基石連盈」)	(iv)	中國	人民幣 298,000,000元	8.39%	-	8.39%	投資控股
蘇州易啟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人民幣 14,350,000元	13.94%	-	13.94%	研究及生產「車載PIS」 產品詳情
蘇州視達訊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人民幣 6,400,000元	20%	-	20%	生產鐵路配件
廣東眾城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人民幣 19,437,500元	26.50%	-	26.50%	生產鐵路配件
中磁江蘇交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人民幣 7,771,529.36元	25.73%	-	25.73%	生產鐵路配件
天津五洋智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	49%	生產鐵路配件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附註：

- (i) 地鐵科技由本集團通過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2016年2月18日於北京成立，為中國內地提供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地鐵科技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ii) 京城地鐵由本公司與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2016年2月15日於北京成立，為北京地鐵綫實施營運管理。京城地鐵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iii) 本集團為創盈中心的有限合夥人，該等合夥實體及分別擁有兩名其他合夥人。本集團向該兩家合夥企業注資20%。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共同控制各合夥的規管組織。
- (iv) 根據該等公司的投資協議或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在該等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

所有上述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地鐵科技		「京城地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總額				
流動資產	472,838	452,675	403,959	286,930
非流動資產	12,582	9,876	1,421,947	1,488,700
流動負債	321,638	328,113	169,542	108,116
非流動負債	-	-	1,126,951	1,185,202
資產淨額	163,782	134,438	529,413	482,312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88	101,763	113,510	18,27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7,289	9,871	3,157	3,807
收入	474,671	431,091	418,235	433,06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447	12,369	50,884	55,936
已收取股息	2,103	2,487	3,783	5,374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費	1,151	3,351	64,177	50,512
利息收入	606	544	548	5,091
利息開支	-	-	44,826	48,831
所得稅	3,538	(107)	5,448	8,007
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額	163,782	134,438	529,413	482,312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80,253	65,875	259,412	236,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匯總資料呈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 賬面總額(附註16(iii))	67,506	116,515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持續經營溢利之總額	12,570	23,242

1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			
–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石慧盈」)	(i)	31,342	30,883
– 友道科技有限公司(「友道科技」)	(ii)	39,133	36,693
		70,475	67,576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非回收)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如易行」)	(iii)	52,261	–
		122,736	67,576

附註：

- (i) 基石慧盈於2020年8月19日成立，從事提供股權投資服務。本集團持有基石慧盈的5%所有權。權益投資入賬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ii) 有道科技成立於2016年3月10日，從事提供有關軌道交通的教育服務。本集團持有有道科技7.14%的擁有權，於有道科技的投資可於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由本集團選擇贖回。權益投資入賬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iii)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基石創盈」)於2022年11月1日清盤並向其投資者分派其於如易行的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如易行的8.54%股權以換取其於基石創盈的投資，導致出售收益6,392,000港元。如易行於2017年3月3日成立，從事在公共交通出行領域提供移動支付技術和信息服務解決方案。鑑於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本公司董事指定於如易行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回收)。

17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軟件、硬件及備件	407,299	422,114
將被分配至服務合約的材料	38,898	49,110
	446,197	471,224

(b)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802,843	797,745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	659,749	686,535
減：虧損撥備	(47,946)	(55,505)
	611,803	631,03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869,793	713,245

對確認的合約資產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包括服務期間一旦達到里程碑則必須作出階段性付款的付款時間表。該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本集團一般同意履行銷售合約後的一到三年保留期限，在此期間，可以根據行業的市場慣例和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貸評估，就應收保留款項授予客戶信貸期。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69,913,000港元(2021年：38,361,000港元)，全部均與保留款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服務合約		
— 預收履約賬款	39,702	68,799

對服務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8,799	59,722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年初列賬合約負債的減少	(65,195)	(60,608)
合約負債因預收服務賬款而增加	41,105	67,828
匯兌調整	(5,007)	1,85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9,702	68,799

預期將於同一年度確認為收入的已收預收履約賬款及後續銷售按金金額為39,702,000港元(2021年：68,799,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65,492	484,688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60,902	67,477
– 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282	1,167
應收票據		282,301	187,303
		908,977	740,6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b)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3,294	6,792
–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企業		1,097	–
		4,391	6,792
減：貿易應收款虧損撥備		(39,184)	(27,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680	97,295
可收回增值稅		18,078	14,80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75,942	832,133
與收購樂碼仕相關的股份回售權的公允價值	19(c)	–	1,069
		975,942	833,202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5,804	597,147
超過一年	193,173	143,488
	908,977	740,635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來自貿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c) 與收購樂碼仕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根據樂碼仕的收購協議，樂碼仕前權益持有人向本集團授予了3期股份回售權。憑藉每期股份回售權，本集團有權將其在樂碼仕的股權回售給原權益持有人。該等股份回售權的行權價乃根據預定公式的計算結果和合格評估公司簽發的評估報告中的最高金額釐定。

股份回售權的授出依據歸屬條件，並參考樂碼仕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歸屬條件的開始日期各不相同，對於授出日期授出的每份股份回售權分別釐定。該等認沽期權已於2022年年底失效，而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該等認沽期權。

20 予一間聯營企業的貸款

於2021年6月1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間聯營企業授予一筆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892,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按4.35%的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由本集團一名關聯方作抵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667,370	848,0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1,281	45,33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651	893,37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2)	(141,281)	(45,332)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370	848,043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為已經或未來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4)	應付股息/ 分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48,775	58,267	2,107	151	409,300
2022年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88,237	-	-	-	88,237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	(47,560)	-	-	-	(47,560)
已支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7,449)	-	-	(17,449)
已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326)	-	-	(2,326)
已付利息	-	-	-	(6,688)	(6,688)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	-	(56,623)	-	(56,62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分派	-	-	(2,316)	-	(2,3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0,677	(19,775)	(58,939)	(6,688)	(44,72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207	-	-	207
利息開支	-	2,326	-	6,680	9,006
已宣派股息/分派	-	-	59,970	-	59,970
匯兌調整	(5,522)	(1,167)	-	-	(6,689)
其他變動總額	(5,522)	1,366	59,970	6,680	62,494
於2022年12月31日	383,930	39,858	3,138	143	427,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4)	應付股息/ 分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571,412	22,478	1,979	1,354	595,244
2021年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52,174	—	—	—	52,174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	(276,557)	—	—	—	(276,557)
已支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1,336)	—	—	(11,336)
已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256)	—	—	(1,256)
已付利息	—	—	—	(26,999)	(26,999)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	—	(52,428)	—	(52,42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分派	—	—	(3,156)	—	(3,1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4,383)	(12,592)	(55,584)	(26,999)	(319,558)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47,698	—	—	47,698
利息開支	—	1,256	—	25,782	27,038
已宣派股息/分派	—	—	55,712	—	55,712
匯兌調整	1,746	(573)	—	14	1,187
其他變動總額	1,746	48,381	55,712	25,796	131,635
於2021年12月31日	348,775	58,267	2,107	151	409,30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0,345	15,452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9,775	12,592
	30,120	28,044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03,439	625,225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32,843	55,724
— 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19,028	11,048
—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44,059	1,407
應付票據	116,250	129,891
	915,619	823,295
收購應付款項	83,689	91,438
收購非控制權益應付款項(附註28)	45,561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555	118,44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71,424	1,033,181
其他應付稅項	23,921	31,456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有關的股份回售權(附註28)	—	11,573
	1,195,345	1,076,210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847,843	719,554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58,427	92,733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9,349	11,008
	915,619	823,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及無抵押		—	35,321
— 無擔保及無抵押		83,930	13,454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i)	300,000	300,000
		383,930	348,775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以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 (ii) 部分本集團銀行貸款受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協議中普遍可見的契約所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所提取的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其是否遵守該等契約。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約。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攤餘成本列賬，並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一年內	83,930	48,775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 一年後	300,000	300,000
	383,930	348,775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83,930)	(48,775)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300,000	300,000

24 租賃負債

於這個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最低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7,640	18,023	17,747	18,31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727	9,357	18,564	19,85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3,491	15,530	21,956	25,862
	22,218	24,887	40,520	45,716
	39,858	42,910	58,267	64,03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052)		(5,764)
租賃負債的現值		39,858		58,267

25 保修撥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682	10,425
撥備添置	14,845	19,379
已動用	(11,415)	(18,442)
匯兌調整	(1,107)	320
於12月31日	14,005	11,682
減：一年以內的撥備	(8,461)	(9,895)
	5,544	1,787

上述項目指維修的保修成本，按當時售後服務政策、銷量及過往維修與換貨經驗作出估計。估計的基準會持續檢討及於任何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508	24,670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附註7(a))	38,288	31,074
年內已付所得稅	(29,392)	(31,236)
於12月31日	33,404	24,508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由下列項目產生的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千港元
	超出免稅額的 攤銷及折舊開支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千港元	其他股本證券 稅項差異 千港元	遞延收入 千港元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及 相關攤銷的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的結餘	3,800	14,193	15,888	3,453	3,193	-	225	1,564	42,316	(52,998)	(10,682)
匯兌調整 自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 (附註7(a))	4	442	399	101	94	-	8	48	1,096	(1,550)	(454)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2,845	16,737	11,677	3,554	3,287	-	336	1,752	40,188	(51,589)	(11,401)
匯兌調整 自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 (附註7(a))	(195)	(780)	(1,041)	(260)	(279)	(395)	(28)	(166)	(3,144)	4,581	1,437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結餘	1,571	1,474	12,244	2,092	3,008	11,159	298	2,100	33,946	(43,924)	(9,978)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在相關納稅司法權區和實體中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未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減值撥備及應計費用確認234,281,000港元(2021年：184,206,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除根據有關稅法不會到期的154,480,000港元金額外，於2022年12月31日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為1,352,320,000港元(2021年：1,343,469,000港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溢利應付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d)(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d)(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0,971	1,771,241	52,991	(89,086)	1,756,117
2021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207	31,207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宣派股息 (27(b)(ii))	-	(52,428)	-	-	(52,42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0,971	1,718,813	52,991	(57,879)	1,734,896
2022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20,171	20,171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宣派股息 (27(b)(ii))	-	(56,623)	-	-	(56,62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71	1,662,190	52,991	(37,708)	1,698,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 (2021年：2.7港仙)	54,526	56,623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2021年：2.5港仙)	56,623	52,428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097,146,727	20,971	2,097,146,727	20,971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反映(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賬面值與根據於2011年進行的重組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異；(ii)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向本公司董事及權益股東以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及(iii)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額變動(非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及已收到的分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轉撥該等儲備需依據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乃按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致使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權益、保留溢利和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董事會每半年審核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向兩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人」)授出六份股份回售權，該等合夥企業由華啟智能的管理人員集體擁有。在歸屬條件及業績條件的規限下，每份股份回售權賦予持有人將其於華啟智能的部分／全部股權出售予本集團的權利。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股份回售權佔華啟智能的2.7%股權，而股份回售權所產生負債的公允價值為11,573,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16日，持有人華啟智能與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持有人悉數行使股份回售權，並向本集團轉讓華啟智能的額外1%股權。經訂約方協定，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2,510,600元(相等於約47,588,000港元)，包括或然部分人民幣1,810,600元(相等於約2,027,000港元)，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華啟智能1%股權的公允價值虧損向下調整。或然部分(倘有)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而代價餘下部分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6,392
結算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10,592
應付代價	(45,561)
或然代價	(2,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604)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所承受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乃信譽超卓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彼等的信貸風險為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4% (2021年：6%) 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20% (2021年：20%) 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需要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一年內	2.32%	762,400	(17,70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6.99%	265,942	(18,58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0.00%	92,270	(9,224)
三年以上	25.10%	165,813	(41,620)
		1,286,425	(87,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一年內	2.20%	772,468	(16,96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44%	227,869	(12,39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1.37%	70,150	(7,974)
三年以上	26.90%	169,380	(45,562)
		1,239,867	(82,895)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五年間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所在期間的經濟環境、現時環境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環境的看法的差異。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的年內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2,895	73,499
匯兌調整	(7,415)	2,258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1,650	7,13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7,130	82,895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集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

	2022年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不到2年	2年以上 但不到5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91,013	310,205	-	401,218	383,930
租賃負債	18,023	9,357	15,530	42,910	39,85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171,424	-	-	1,171,424	1,171,424
	1,280,460	319,562	15,530	1,615,552	1,595,212

	2021年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不到2年	2年以上 但不到5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799	5,439	310,757	370,995	348,775
租賃負債	18,315	19,854	25,862	64,031	58,26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033,181	-	-	1,033,181	1,033,181
	1,106,295	25,293	336,619	1,468,207	1,440,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利息開支可能受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的程度。管理層所監測的本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狀況。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5.14%	39,858	5.14%	58,2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 – 4.35%	383,930	1.10% – 4.35%	348,775
借款總額		423,788		407,042
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100%		100%

(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浮動利率借款，概無編製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外幣風險。引發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及印度盧比。

(i) 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引起的外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以港元為單位)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 千	港元 千	美元 千	歐元 千	印度盧比 千	人民幣 千	歐元 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87	-	141,261	8,073	10,075	-	40,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	9,796	6,741	-	17,02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35,32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之風險承擔總額	39,487	74	151,057	14,814	10,075	17,025	5,162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之即時變動。

	2022年		2021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10% (10)%	3,949 (3,949)	10% (10)%	1,703 (1,703)
港元	10% (10)%	6 (6)	10% (10)%	— —
美元	10% (10)%	14,959 (14,959)	10% (10)%	— —
歐元	10% (10)%	1,259 (1,259)	10% (10)%	439 (439)
印度盧比	10% (10)%	856 (856)	10% (10)%	—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即時影響之總額(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以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乃按2021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僅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可供之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至 第三級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70,475	70,475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其他金融資產	52,261	52,261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2,027	2,027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至 第三級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67,576	67,576
與收購樂碼仕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1,069	1,069
或然代價	27	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允價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基石慧盈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乃基於近期經調整交易價格或自相關投資可資比較公司報價得出的市場倍數，並就相關投資的不可流通性及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的價格的影響作出調整。

有道科技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乃基於自相關投資可資比較公司報價得出的市場倍數，並就相關投資的不可流通性及被投資公司市盈率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2022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減少／增加1%將使本集團的溢利／權益增加／減少391,000港元(2021年：無)。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如易行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式乃基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EV/EBIDA倍數，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呈負相關。

於2022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減少／增加1%將使權益增加／減少493,000港元(2021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考慮預期應收款項或預期款項的現值的估值模型釐定，並使用無風險貼現率貼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i>		
於1月1日的結餘	67,576	–
因投資而增加	–	67,270
計入「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未實現)	8,930	30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虧損)/收益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031)	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0,475	67,576
<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i>		
於1月1日的結餘	–	–
因投資而增加	52,261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2,261	–
<i>與收購樂碼仕有關的股份回售權：</i>		
於1月1日的結餘	1,069	1,039
計入「股份回售權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已實現)	(1,069)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		
– 外匯收益淨額	–	3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1,069
<i>應收或然代價：</i>		
於1月1日的結餘	27	52
計入「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已實現)	(27)	(2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		
– 外匯收益淨額	–	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27
<i>應付或然代價：</i>		
於1月1日的結餘	–	–
因收購非控股權益而增加	2,027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027	–

(f)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還款	-	(200,000)
向一間聯營企業償還貸款	4,636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利息	5,224	24,809
予一間聯營企業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73	573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221,914	232,379
提供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55,913	62,758
購買貨品及服務	49,199	43,635
租賃開支	2,122	7,919
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198	5,399

(b)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交易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179,098	146,071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4,663	21,399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股息	8,359	2,802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702	21,180
退休計劃供款	763	818
	10,465	21,998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其他於中國由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30(a)所披露與京投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基礎設施信息相關服務；
- 銀行存款；及
- 銀行貸款。

(e)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有關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如適用)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提供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租賃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70,757	570,75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94,735	294,735
		865,492	865,4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03,546	1,003,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312	166,573
		1,147,858	1,170,191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06	787
流動資產淨值		1,132,952	1,169,4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8,444	2,034,896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產淨值		1,698,444	1,734,8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0,971	20,971
儲備		1,677,473	1,713,925
權益總額		1,698,444	1,734,896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瑜
董事

關繼發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2 或然事項

於2018年，本集團收購華啟智能95%的股權，若干代價遞延並根據華啟智能在2019、2020和2021曆年的表現進行調整(「遞延代價」)。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支付的遞延代價為人民幣74,760,000元(相當於約83,689,000港元)，經由華啟智能前任股東(「前任股東」)書面確認，並確認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前任股東就若干銀行借款向一家銀行質押其就遞延代價的合約權利。由於前任股東違約，該銀行已對前任股東採取法律行動，並起訴本公司(為被告人之一)。於2022年2月10日，本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執行通知，凍結其於2022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在相關銀行的存款95,304,000港元。

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就未支付遞延代價對前任股東以及該銀行承擔責任，該代價已列賬記作本集團負債。毋須就上述法律訴訟計提進一步撥備。董事認為，凍結本公司銀行存款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京投公司。這些公司均無提供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其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的呈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會計估計的定義</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定，採納彼等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此年報以環保紙張印製